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002432022722005989 |
| 报告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说明 |
| 报告文号： |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085333_B02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15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15 日 |
| 签字人员： | 陈露 (310000850058) ， 刘晓颖 (110002430672)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085333_B02 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085333_B0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南京银行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南京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南京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南京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京银行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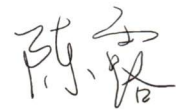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京银行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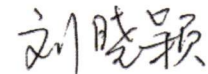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晓颖

2022 年 4 月 15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 2021 年度占用的利息 (如有) |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总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 2021 年度往来占用的利息 (如有) |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经营性往来 (注)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本汇总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胡荣升印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林然印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洁印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与关联方贷款和资金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以及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在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披露，因此没有在本表中列示有关资料。